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

SC/T 9421—2015

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日本对虾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stock enhancement of hydrobios—Japanese shrimp

2015-02-09 发布

2015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渔业资源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56/SC 1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云中、王四杰、涂忠、王熙杰、李作朕、信敬福、李战军、李伟亚。

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日本对虾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日本对虾(*Penaeus japonicus*)增殖放流的海域条件、本底调查、放流物种质量、检验、放流时间、放流操作、放流资源保护与监测、效果评价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日本对虾增殖放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5101.1—2008 中国对虾 亲虾

GB/T 15101.2 中国对虾 苗种

农业部 783 号公告—1—2006 水产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—串联质谱法

农业部 958 号公告—14—2007 水产品中氯霉素、甲砒霉素、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—质谱法

农业部 1163 号公告—9—2009 水产品中己烯雌酚残留检测 气相色谱—质谱法

NY/T 5059 无公害食品 对虾养殖技术规范

SC/T 2040 日本对虾 亲虾

SC/T 2041 日本对虾 苗种

SC/T 7014 水生动物检疫实验技术规范

SC/T 7204.3 对虾涛拉综合征诊断规程 第 3 部分:RT-PCR 检测法

SC/T 9401—201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

SN/T 1151.4 对虾黄头病毒(YHV)逆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(RT-PCR)检测方法

SN/T 1151.5 对虾杆状病毒(BP)检测方法

SN/T 1673 对虾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毒(IHHNV)聚合酶链式反应(PCR)操作规程

3 海域条件

3.1 一般要求

符合 SC/T 9401—2010 的规定,且满足下述条件:

- a) 底质为沙、沙泥或泥沙;
- b) 盐度 25~35。

3.2 特殊要求

投苗区应位于潮间带之下,最低潮时水深 ≥ 1 m。

4 本底调查

按 SC/T 9401—2010 第 5 章的规定进行。

5 放流物种质量

5.1 苗种培育

5.1.1 苗种培育按照 NY/T 5059 的要求进行。育苗单位应持有日本对虾苗种生产许可证。

5.1.2 放流前 15 d 内,投喂活饵进行野化。

5.2 苗种质量

5.2.1 苗种规格

体长 ≥ 10 mm。

5.2.2 种质要求

亲虾种质应符合 SC/T 9401—2010 的规定,亲虾质量应符合 SC/T 2040 的要求。

5.2.3 质量要求

5.2.3.1 感官质量

符合 SC/T 2041 的要求。

5.2.3.2 可数指标

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可数指标要求

单位为百分率

可数指标	要求
规格合格率	≥ 85
伤残率与死亡率之和	≤ 5

5.2.3.3 病害

下列任一细菌病、寄生虫病或病毒不得检出:

- a) 严重传染性弧菌病;
- b) 寄生纤毛虫病;
- c) 对虾白斑综合征病毒(WSSV);
- d) 对虾桃拉综合症病毒(TSV);
- e) 对虾杆状病毒(BP);
- f) 对虾黄头杆状病毒(YBV);
- g) 对虾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毒(IHHNV)。

5.2.3.4 药物残留指标

氯霉素、己烯雌酚、硝基咪唑类代谢物不得检出。

6 检验

6.1 检验资质

由具备资质的水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。

6.2 检验内容与方法

检验内容与方法按表 2 的规定进行。

表 2 检验内容与方法

检验内容	检验方法
常规质量	执行 SC/T 2041 的规定
寄生纤毛虫病	按照 SC/T 7014 的方法进行
严重传染性弧菌病	按照 SC/T 7014 的方法进行
对虾白斑综合征病毒	按照 GB/T 15101.1—2008 附录 B 的方法进行
对虾桃拉综合症病毒	按照 SC/T 7204.3 的方法进行
对虾杆状病毒	按照 SN/T 1151.5 的方法进行
对虾黄头杆状病毒	按照 SN/T 1151.4 的方法进行

表 2 (续)

检验内容	检验方法
对虾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毒	按照 SN/T 1673 的方法进行
氯霉素	按照农业部 958 号公告—14—2007 的方法进行
己烯雌酚	按照农业部 1163 号公告—9—2009 的方法进行
硝基呋喃类代谢物	按照农业部 783 号公告—1—2006 的方法进行

6.3 检验规则

6.3.1 抽样规则

随机多池多点取样。常规质量检验取样按照 GB/T 15101.2 的规定进行；病害检验取样量不少于 150 尾；药物残留检验取样量不少于 75 g(取 100 尾以上苗种的相同部位)。

6.3.2 时效规则

常规质量和病害须在增殖放流前 7 d 内检验有效；药物残留须在增殖放流前 15 d 内检验有效。

6.3.3 组批规则

以一个增殖放流批次作为一个检验组批。

6.3.4 判定规则

6.3.4.1 任一项目检验不合格，则判定本批苗种不合格。其中，规格合格率以放流现场测算为准。

6.3.4.2 若对判定结果有异议，可复检一次，并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放流时间

7.1 投苗区海域底层水温回升至 16℃ 以上。

7.2 若放流前后 3 d 内有 6 级以上大风或 1.5 m 以上浪高，应改期放流。

7.3 若放流前后 3 d 内有中到大雨，应改期放流。

8 放流操作

8.1 苗种质量确认

现场查验放流苗种检验报告，按 SC/T 9401—2010 的方法测算规格合格率，确认苗种质量达标后，方可出库放流。

8.2 包装

8.2.1 包装要求

按 SC/T 9401—2010 第 8 章的规定进行。装苗密度宜控制在 20 000 尾/袋~25 000 尾/袋。

8.2.2 包装方法

8.2.2.1 将苗种装进已注入约 5 L 海水的容积为 20 L 的双层无毒塑料袋中，充氧扎口后装入相同规格的包装箱，箱口用胶带密封。

8.2.2.2 将已装苗包装箱遮阴、整齐排列，等待随机抽样计数。

8.3 计数

每计数批次按装苗总袋数的 0.5% 随机抽样(最低不少于 3 袋)，先将所有样品袋中的苗种混合在一起并沥水(呈滴水状)后称重，计算出每袋虾苗(含杂质)的平均重量，再从已混合并沥水的样品中按不低于样品总重量的 0.003% (最低不少于 5 g) 随机抽取虾苗(含杂质)并逐尾计数，计算出单位重量苗种尾数，进而求出平均每袋苗种数量，根据装苗总袋数，最终求得本计数批次苗种数量。每一计数批次不得超过 600 箱。放流现场数据等按 SC/T 9401—2010 附录 B 的要求进行记录。

8.4 运输

SC/T 9421—2015

苗种计数后应立即运输。运输途中,采取遮光和防雨措施,减少剧烈颠簸。运输成活率不低于90%。

8.5 投放

按 SC/T 9401—2010 中 11.3.1 的方法进行。从苗种出库到投放入海,时间控制在 5 h 以内。

9 放流资源保护与监测

按 SC/T 9401—2010 第 12 章的规定进行。

10 效果评价

按 SC/T 9401—2010 第 13 章的规定进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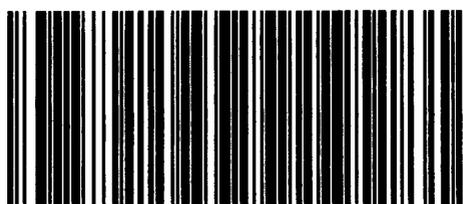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水产行业标准
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日本对虾
SC/T 9421—2015

* * *

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
(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)
(邮政编码: 100125 网址: www.ccap.com.cn)
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 * *

开本 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
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书号: 16109·3403
定价: 18.00 元



SC/T 9421—201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 (010) 65005894